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50%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在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現代牧業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6.0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蒙牛擁有99.98%權益的公司，而蒙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蒙牛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通函

出售事項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蒙牛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此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提供的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見下文的額外披露)。因此，出售事項的完成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在目標公司的估值以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現代牧業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6.04百萬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現代牧業(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

標的事項

在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現代牧業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6.04百萬元，為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代理採納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於就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一筆過以人民幣悉數支付。

代價由現代牧業與買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估值後釐定。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各節。

完成

完成須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當日的營業日進行。

訂約方須盡力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批准；
- (b) 協助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c) 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買方的名稱，並向買方出具出資證明書。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買方按50/50基準擁有。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而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加入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各目標公司的主席須為買方委任的董事，而各目標公司的副主席須為本公司委任的董事。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須由買方委任，並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見下文的額外披露）。因此，出售事項的完成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原本隸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兩個製乳業務單位(「乳製品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涉及於中國生產及分銷乳製品以及經營奶牛養殖業務。目標公司(包括現代牧業蚌埠及現代牧業肥東)各自已分別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兩間新公司，分拆其奶牛養殖業務單位，並將乳製品業務單位留給目標公司。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現代牧業蚌埠乳製品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2,042	694,684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310,442)	75,180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310,442)	75,180

現代牧業蚌埠乳製品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2,540,525元及人民幣52,474,924元。

下文載列現代牧業肥東乳製品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082	474,029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24,580)	60,184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24,580)	60,184

現代牧業肥東乳製品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9,413,056元及人民幣59,590,823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錄得重大未經審核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預期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買方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減少對蒙牛集團的倚賴。本公司認為，於目前市況下，其業務策略的核心競爭優勢並非經營乳製品業務。此外，經營乳製品業務需要動用本集團大量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專注於中國經營奶牛養殖業務及提供原料奶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減少其有息借款，以加強其財務狀況。

蒙牛集團為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配備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中國乳製品分銷網絡。本公司認為，憑藉蒙牛的核心優勢及中國政府出台的有利乳業政策，與蒙牛互惠互利的合夥關係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此，本公司決定保留於目標公司的50%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的執行董事兼總裁。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為蒙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為蒙牛的首席財務官。溫永平先生為蒙牛的助理副總裁兼蒙牛奶源事業部總經理。因此，盧敏放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張平先生及溫永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盧敏放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後與蒙牛集團的關係

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供應新鮮原料奶，而蒙牛集團將為其主要客戶。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於蒙牛集團乃由於中國乳製品行業的常規所致，而本公司亦有能力獨立營運。

少數主要市場參與者。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品製造商之一。中國乳品業僅由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集中度較高。根據AC尼爾森的數據，中國乳企前三甲二零一六年市場佔有率達到58%（其中蒙牛佔有率約24%）。蒙牛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且受（其中包括）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監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蒙牛集團銷售原料奶。鑒於主要市場參與者數目有限、與蒙牛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加上目前蒙牛與本公司之間的股權關係，故董事會認為，蒙牛集團為本集團寶貴且信譽良好的戰略業務夥伴，與彼等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豐厚的經濟回報。

相互補足的信賴。本集團為少數可於中國經營大型乳牛場及供應優質新鮮原料奶的公司之一。本集團的大部分乳牛場均位於蒙牛集團生產設施附近。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可成為向蒙牛集團提供優質新鮮原料奶且具戰略重要性的供應商。鑒於本集團與蒙牛集團擁有逾10年業務關係、本集團在生產上的專業技術、本集團產品質素符合蒙牛及其高端客戶的要求，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蒙牛集團之間原料奶供應的策略性合作關係為雙方帶來互惠互利。

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與內蒙古蒙牛訂立的新鮮原料奶供應承購協議，本集團享有可酌情將各乳牛場每日生產的原料奶最多30%銷售予第三方(惟蒙牛兩名競爭對手除外)的靈活彈性。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得以將其原料奶客戶基礎擴大。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原料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料奶銷售總額約28.3%、30.7%及30.6%，且預期相關百分比將於未來上升。與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集團出售予蒙牛集團原料奶銷售總額約佔97.6%相比，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已成功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已將客戶集中風險降低至合理範圍內。

未來維持收益的能力。本集團因其供應的優質原料奶在業內享負盛名，而蒙牛集團則為中國領先乳品製造商之一。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實施嬰幼兒配方奶粉註冊制，預期此行業將進一步整合，並已就長遠發展準備就緒。中國政府農業部亦推出「五大行動」以加快推進乳品業現代化建設並提升國產乳製品的消費信心。此外，乳品業的原料奶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已反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勢頭良好，本公司對原料奶價格長期保持升勢抱持樂觀態度。據合理預期，本公司及蒙牛集團將憑藉優惠政策及市場回升受惠，繼而實現本公司收入。憑藉其各自在業內的聲譽及優惠政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未來將有能力維持穩定收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以畜群規模及數量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新鮮原料奶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營運26個畜牧場，飼養合共223,217頭乳牛。作為全國性牧場，本集團具備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其畜牧場鄰近多個下游乳品加工廠及飼料供應源。本集團堅守其本身「創新基因」，一直堅持採用「種養加一體化，零距離2小時」的獨家生產模式，生產出品質得到保證的優質牛奶。

買方

買方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乳製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蒙牛擁有買方的99.98%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蒙牛擁有99.98%權益的公司，而蒙牛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0.76%權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蒙牛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出售事項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蒙牛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此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提供的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買方」或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蒙牛擁有99.98%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蒙牛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蚌埠」	指	現代牧業(蚌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蚌埠銷售股份」	指	現代牧業蚌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現代牧業肥東」	指	現代牧業(肥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肥東銷售股份」	指	現代牧業肥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現代牧業蚌埠銷售股份及現代牧業肥東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現代牧業蚌埠及現代牧業肥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張平先生及溫永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康龔先生。